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对直属单位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9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简称：团省委）。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团省委。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制定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涉及单位重大事项须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本单位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帮助指导青年创业就业，承接有关创业就业的具体活动项目。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和就业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研究；
- （二）开展青年职业素养提升活动；
- （三）开展青年创新创业竞赛、培训、交流等服务项目；
- （四）开展重点青年群体的就业、住房等供需对接、信息服务工作；
- （五）指导广东各级团组织面向青年开展创业就业工作；
- （六）承接粤港澳青年创业和就业交流工作；
- （七）承接省委、省政府、团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

（二）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是保证监督本单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三）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主任担任；

（四）本单位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

要求，与行政负责人共同做好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本单位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进一步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职责任务，找准党建服务保障单位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

（三）筑牢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党支部，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等，需经党支部委员会作前置审核后提交创就班子会研究决策；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关心关爱干部成长成才；

（五）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围绕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

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六条 本单位根据规定设立团支部。党支部支持团支部根据本单位青年的特点和需要，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以党建带团建，不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和服务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团省委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机构编制事项；
- (二) 负责干部任免奖惩等选人用人事项；
- (三) 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集中统一管理财务活动；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举办单位权利；
- (七) 根据工作需要应由团省委行使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团省委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
- (三) 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合理诉求；
- (四) 组织指导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单位班子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主任、副主任由团省委任免。本单位日常工作由主任主持，班子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班子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团省委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团省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在团省委领导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党支部支委会议的决议；

（二）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三）按规定负责的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代表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由主任担任，代表本单位行使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设置有综合事务部、就业服务部、创业服务部、人才服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综合行政工作、青年住房、就业服务、职业指导、创业竞赛和培训、重点青年群体联系和服务等事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对创业就业服务信息、政策等方面的咨询的权利；

（二）对所提供的创业就业等方面公共服务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三）要求为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材料等保守秘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等权利；

（四）依法对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服务对象参与本单位举办的各类创业就业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项目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公开邮箱、署名信函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二）保障服务对象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工会组织，监督本单位运行，涉及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需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运行原则是科学民主决策，管理有序规范，运行廉洁高效。根据业务范围，在业务运行中应当做到：

（一）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立足根本政治属性和职能定位，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年，源源不断为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突出青年导向。坚持服务青年、直接联系青年，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活动项目精准度、覆盖面，把更多的工作力量和资源向普通青年倾斜，做好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

（三）突出创新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改进作风，争先创优，始终围绕创业就业的主责主线，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集中力量办大事，建立组织化动员、社会化动员、网络化动员相结合的创业就业工作体系。

（四）突出防范风险。落实全面从严治团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责任观，全面排查清理工作风险点，建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明确职能定位和责任边界，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举措。

（一）本单位创业就业服务活动类项目，需由业务负责部门进行前期方案的策划、调研、立项报批、实施监管，以及项目完成后的成效评估和资料存档等流程。

（二）本单位举办、承接的各类培训类项目，需由业务负责部门提出年度培训计划、进行方案策划、立项报批、采购申请、组织实施、监管管理，以及项目完成后的成效评估和资料存档。

（三）本单位其它财务、固定资产等内控事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相关流程按广东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团省委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制度执行。

（四）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需报批团省委同意后实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班子集体领导下开展，实行领导班子分级负责、一把手总体负责制度。主要原则和任务如下：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

（二）合理编制单位财务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

（三）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

（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接受境外捐赠、开展对外合作和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例行审计工作于每年年终或次年年初进行一次，因其他临时出现的财务问题须进行审计的，可开展紧急专项审计。审计内容为当年整体财务收支情况，如发现历史遗留问题或其他须延伸审计的情况时，可延伸审计至相关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因调任、转任、免职、辞职、退休、辞退和开除等原因离开

所任职岗位时，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或团省委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

（三）部门预算和决算报告；

（四）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团省委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团省委审查同意，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本单

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团省委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宗旨和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六）出现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团省委审查同意后，报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涉及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本单位党支

部支委会、班子会表决通过，经团省委审核同意并报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瑞峰朱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2022年10月17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2年10月17日

